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2021年3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丰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公司前期回购库存股2,810,788股中的286,388股用于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监事孙建丰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孙建丰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